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备案函号	ZCBN-凤翔区-2026-00161
项目名称	凤翔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240,000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0.00	保障性资金	￥ 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专业施工	凤翔城区长青路、纸坊街、东大街、雍城大道西段、六营丁字路口、凤颂路等路段交通标线施划	240,000.00	1	项	240,000.00	1、各类型交通标线施划符合国标规定，质量检测满足国标要求。 2、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（低 VOCs 含量）的涂料、胶粘剂等相关产品，符合环保部门要求，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。 3、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、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、耐候性，抗滑性等特性，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 4、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，宽度一致、间隔相等、边缘整齐、线型规则、线条流畅。施工中，根据道路条件，通过胶带贴边等方式杜绝出现标线"流淌、毛边"等问题。 5、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，无起泡、开裂、发粘、脱落等现象。 6、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50mm。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，杜绝出现"双眼皮"问题。 7、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，其误差不大于±5°；其他特殊标线，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±3°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